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2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识别出的风险等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

(3)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对 2023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并同意。

(4)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